

关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汽车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东亚”或“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签署《汽车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01月08日，公司与东亚中国签署协议，并约定双方合作开展汽车零售联合贷业务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及具体费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联合贷款业务产生的金融服务费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亚中国的100%持股股东与持有公司22.50%股份的股东——领达财务有限公司的100%持股股东均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此外，东亚中国副董事长李民斌先生出任公司副董事长。为此，东亚中国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99780D
注册地址	花园石桥路66号23楼、25楼、26楼、27楼、28楼、37楼、38楼（名义楼层：26楼、28楼、29楼、30楼、31楼、41楼、4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宝（LI, Kwok Po Davi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属于公司同关联方东亚中国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第 2.3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及第 2.4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控制表”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业务发起部门在取得法务合规部及内控部出具的书面意见后，提呈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筹资委员会进行审阅，达成合意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审阅，并最终由关联交易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进行批复。基于上述流程，因此我司关联交易委员会仅对我司呈报事项进行审阅，不出具决议。我司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最终批复。

2024 年 03 月 0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2 日